

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26日党政联席会审定)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工作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 (二)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 (三)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 (四) 统筹安排。推免生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安排和实施。

二、工作机制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师代表、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本科学生秘书等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发布，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三、推荐名额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推荐名额将按照专业毕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具体名额待学校名额分配后再由推荐工作小组会议决定。

如某专业因符合条件的学生名额不足，则将空余名额逐个调配至推免比例较低的其它专业，尽量做到推免比例平衡。

四、推荐、选拔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 身心健康，符合学校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同等条件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日语专业学生须通过日本语能力二级考试或通过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同等条件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朝鲜语专业学生须通过TOPIK4或全国高校朝鲜语专业四级考试（同等条件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 启动推荐工作。学院将推荐工作办法、安排，于推荐工作启动前，通过学院网站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同时将推荐工作办法报备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二)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四) 推免生名单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推免生名单在推荐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学院推免

生名单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五)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后，研究生院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由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上海海洋大学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1. 成绩计算说明

(1) 上海海洋大学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2) 加分绩点计算，详见“加分绩点的对应计算方法”。

(3) 如推荐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推荐成绩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面4位。

2. 加分绩点的对应计算方法（计算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只计算本科阶段）

(1)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2) 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对不在学校认定清单内的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在学院推荐办法中预先明确学院认定的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加分分值不超过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3。不在学校赛事清单且被学院认可的赛事清单见附表 8，加分对应表见附表9。

(3)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4)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5)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4。

(6)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5。

(7) 荣获“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每项计为0.3绩点；荣获“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优秀学生”“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0.2绩点。

(8) 同一学年的同一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加分范围说明

① 奖励表彰范围包括：“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先进个人称号及美育类赛事项目，具体由学生处（团委）认定；体育竞赛类项目，具体由体育部认定；学校认定的A、B类赛事清单由教务处提供（见附表6，每年将根据上海市发布的最新《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市教委分类评价学生获奖重点赛事清单》动态调整），认定依据为该赛事是否在获奖当年的上级加分竞赛清单中。

②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北大核心）。

七、申诉受理渠道

申诉电话：61900703

申诉地点：行政楼 415

联系人：学院党委纪检委员

电子邮箱：jiezhang@shou.edu.cn

八、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内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此前学院公布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如学校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 4	1. 2	第一作者 1. 8 第二作者 0. 6
发明专利	2. 4	1. 2	第一作者 1. 8 第二作者 0. 6

注：1. 如有以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刊出的实际排序认定第一、第二作者。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认定的赛事及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国家级	2. 4	1. 8	1. 2
	省市级	1. 2	0. 9	0. 6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国家级	1. 2	0. 9	0. 6
	省市级	0. 6	0. 4	0. 2
学院认定的C 类赛事	国家级	0. 96	0. 72	0. 48
	省市级	0. 48	0. 32	0. 16

附表 3：学校及学院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 对不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清单中的赛事，由学院于每年 12 月底前面向学生公布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加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同一学生所获得的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2)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3)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的赛事，就高计一次；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5) 在教务处提供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历年获奖清单，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相应类别、等级对清单进行补充并自行审核认定，教务处抽查。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 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 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 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 2

附表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1-2等奖	2. 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3等奖		1.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1等奖			0.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2-3等奖				0. 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1-2等奖				0. 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1等奖					0. 2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附表 7：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 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 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附表 8：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院 认 定 的 C 类 赛 事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辩论大赛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辩论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上海赛区）暨“外教社杯”上海市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人日语作文比赛（中国人的日本語作文コンクール）	
	世界日语学习者作文比赛/世界の日本語學習者の「作文コンクール」(大森奖)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竞赛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 vlog 大赛	
	韩国文学评论大赛	
	LG新能源杯大学生韩语演讲大赛	
	成均馆韩文写作大赛	
		“日语世界”杯春季赛日语演讲比赛
		“樱花杯”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海洋杯”国际翻译大赛
		上海市日语才能演示大赛
		“笹川杯”日语征 ² 文比赛
		郑芝溶诗朗读大赛（本科组）
		华东地区韩语演讲比赛

附表 9：学院认定的 C 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 团队 100%	2人 团队 120%	3人 团队 130%	4人 团队 140%	5人 团队 150%	1人 团队 100%	2人 团队 120%	3人 团队 130%	4人 团队 140%	5人 团队 150%	1人 团队 100%	2人 团队 120	3人 团队 130%	4人 团队 140%	5人 团队 150%
学院支持的项目 (除学校支持之外的奖项，在学院清单内)	国家级	成员1	0.96	0.672	0.624	0.595	0.576	0.72	0.504	0.468	0.446	0.432	0.48	0.336	0.312	0.298	0.288
		成员2		0.48	0.432	0.384	0.355		0.36	0.324	0.288	0.266		0.24	0.216	0.192	0.178
		成员3			0.192	0.192	0.192			0.144	0.144	0.144			0.096	0.096	0.096
		成员4				0.173	0.173				0.13	0.13				0.086	0.086
		成员5					0.144					0.108					0.072
	省市级	成员1	0.48	0.336	0.312	0.298	0.288	0.32	0.224	0.208	0.198	0.192	0.16	0.112	0.104	0.099	0.096
		成员2		0.24	0.216	0.192	0.178		0.16	0.144	0.128	0.118		0.08	0.072	0.064	0.059
		成员3			0.096	0.096	0.096			0.064	0.064	0.064			0.032	0.032	0.032
		成员4				0.086	0.086				0.058	0.058				0.029	0.029
		成员5					0.072					0.048					0.024

